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北京力博遠及北京控制的全部股權

####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A，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力博遠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89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B，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控制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81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A，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力博遠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89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B，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控制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810,000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A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 待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力博遠的全部股權連同其項下全部權利及責任。出售協議A並無載有任何適用於其後出售北京力博遠股權的限制。

### 代價

出售事項A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89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7,593,900元(即出售事項A代價的51%)須於簽署出售協議A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按金A**」)；及
- (b) 買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前完成解除擔保A，及餘下代價人民幣7,296,100元(「**餘額A**」)須於買方向賣方提呈擔保A已獲解除的憑證當日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前完成解除擔保A，出售協議A即告終止，按金A將由賣方全數沒收，除非訂約雙方另有協定。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A的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北京力博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86,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A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支付按金A；
- (b) 買方須於簽署出售協議A後10個營業日內向華士電源提供一筆款額(「**款額A**」)，金額相當於華士電源結欠北京康吉森為數人民幣10,878,009.65元的款項(「**貸款A**」)；華士電源於接獲款額A後須立即用以償還貸款A；
- (c) 於緊隨簽署出售協議A後，買方須向銀行申請解除北京康吉森就華士電源最高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的借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以由買方或買方指定人士替代北京康吉森作為擔保人的方式)(「**擔保A**」)；及
- (d) 買方已支付餘額A。

## 完成

於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後，訂約雙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出售事項A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及辦妥登記及備案手續。出售事項A將於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妥登記及備案手續時方告完成。

緊隨出售事項A完成後，北京力博遠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違約

任何一方違反出售協議A所載聲明或保證或未有履行其於出售協議A項下的責任，將構成違約。違約方須就因有關違約引致的全部實際損失向非違約方作出賠償。

倘買方因其過錯而未有支付出售事項A的代價，則每延遲一日其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相當於出售事項A代價0.03%的違約金並補償賣方蒙受的任何損失。

倘賣方未有於出售協議A項下規定的時限內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出售事項A辦妥登記及備案手續(因買方過錯或政策原因除外)，則每延遲一日其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當於出售事項A代價0.03%的違約金並補償買方蒙受的任何損失。

## 出售協議B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 待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B，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控制的全部股權連同其項下全部權利及責任。出售協議B並無載有任何適用於其後出售北京控制股權的限制。

### 代價

出售事項B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4,81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33,053,100元(即出售事項B代價的51%)須於簽署出售協議B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按金B**」)；及
- (b) 買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前完成解除擔保B，及餘下代價人民幣31,756,900元(「**餘額B**」)須於買方向賣方提呈擔保B已獲解除的憑證當日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倘買方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前完成解除擔保B，出售協議B即告終止，按金B將由賣方全數沒收，除非訂約雙方另有協定。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B的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北京控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803,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B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支付按金B；
- (b) 買方須於簽署出售協議B後10個營業日內向華士電子提供一筆款額(「**款額B**」)，金額相當於華士電子分別結欠北京康吉森及北京恒泰為數人民幣6,929,417.89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總款項(統稱「**貸款B**」)；華士電子於接獲款額B後須立即用以償還貸款B；
- (c) 於緊隨簽署出售協議B後，買方須向銀行申請解除北京康吉森就華士電子最高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以由買方或買方指定人士替代北京康吉森作為擔保人的方式)(「**擔保B**」)；及
- (d) 買方已支付餘額B。

## 完成

於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後，訂約雙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出售事項B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及辦妥登記及備案手續。出售事項B將於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妥登記及備案手續時方告完成。

緊隨出售事項B完成後，北京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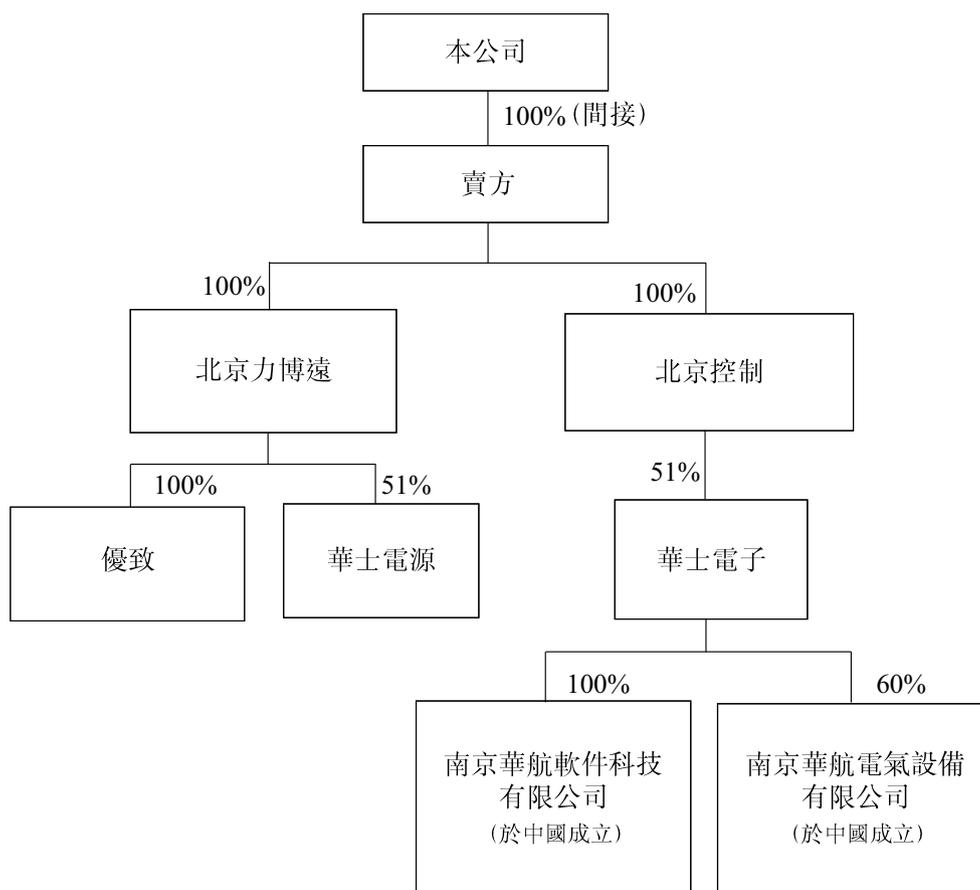
任何一方違反出售協議B所載聲明或保證或未有履行其於出售協議B項下的責任，將構成違約。違約方須就因有關違約引致的全部實際損失向非違約方作出賠償。

倘買方因其過錯而未有支付出售事項B的代價，則每延遲一日其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相當於出售事項B代價0.03%的違約金並補償賣方蒙受的任何損失。

倘賣方未有於出售協議B項下規定的時限內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出售事項B辦妥登記及備案手續(因買方過錯或政策原因除外)，則每延遲一日其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當於出售事項B代價0.03%的違約金並補償買方蒙受的任何損失。

## 集團架構

本公司、北京力博遠及北京控制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企業架構圖載列如下：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從事專門為石化及鐵路行業提供安全及關鍵控制系統，連同相關的維護及工程服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鐵路及公路的建材以及技術服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投資和經營領域主要集中於國內和國際的戰略行業和新興產業，目前，買方及所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軌道交通、綜合管廊及衛生保健等各個領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北京力博遠

北京力博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力博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為於華士電源的51%權益及於優致的100%權益。

北京力博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22,845.0	5,900.8
除稅後淨虧損	22,868.9	5,900.8

附註：二零一五年有關金額已減去與出售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有關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7,999,139.71元及除稅後利潤人民幣43,499,354.78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力博遠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886,000元。

## 北京控制

北京控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制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前後終止其業務前主要從事石化自動化控制系統的開發及買賣，而其當前主要業務為持有華士電子。

北京控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20,577.9	46,462.4
除稅後淨虧損	110,434.3	47,21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控制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4,803,000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i)就出售事項A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元(按出售事項A的代價與北京力博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及(ii)就出售事項B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00,000元(按出售事項B的代價與北京控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收益均有待最終審核。

董事目前計劃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對本集團作出詳盡戰略審視，以制定業務規劃及戰略以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確定適當或適宜的調整(如有)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本集團還推出內部重組方案，以處置非盈利業務單位。就鐵路分部而言，本集團認為車輛牽引系統及輔助電源供應系統相關業務處於過度競爭，將不易改善或保持其盈利能力。該鐵路分部業務佔本集團資產及收益的比重甚低。

本集團認為，處置鐵路分部業務可減少虧損及集中財務資源於現有石化業務分部，進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裨益。本集團亦已開始不時審視及考慮新業務領域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期擴大或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公司不得在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後24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現有業務。於Araco Investment Limited(「**Araco**」，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宣瑞國先生(「**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完成收購本公司457,933,541股股份後，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現技術性變更。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宣先生及Araco共同於本公司458,933,5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72%)中擁有權益。因此，出售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92條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出售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康吉森」	指	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控制」	指	北京康吉森過程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恒泰」	指	北京恒泰日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力博遠」	指	北京力博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A」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及購買北京力博遠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出售協議B」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及購買北京控制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的統稱
「出售事項A」	指	出售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出售事項B」	指	出售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士電子」	指	南京華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51%的股權由北京控制擁有
「華士電源」	指	南京華士電源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51%的股權由北京力博遠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漢融益晟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致」	指	優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宣瑞國先生及王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組成。